

Quick
Start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快速入门丛书

市政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快速入门

SHIZHENG GONGCHENG GONGCHENGLIANG QINGDAN JIJIA KUAISU RUMEN

(含实例)

曾昭宏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快速入门丛书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快速入门（含实例）

曾昭宏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快速入门(含实例)/曾昭宏

主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快速入门丛书)

ISBN 978-7-112-18784-3

I. ①市… II. ①曾… III. ①市政工程-工程造价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84545号

本书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编写。全书共分为3章,内容主要包括: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基础、市政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实例。

本书可供广大市政工程预算人员、造价人员及管理人员使用,也可供高职高专院校市政工程造价专业师生参考。

责任编辑:郭 栋

责任设计:董建平

责任校对:刘 钰 赵 颖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快速入门丛书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快速入门(含实例)

曾昭宏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霸州市顺浩图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4¼ 字数:353千字

2016年2月第一版 2016年2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38.00元

ISBN 978-7-112-18784-3

(2800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 委 会

主 编 曾昭宏

参 编 (按笔画顺序排列)

王 乔 王 静 齐向清 李彦华

杨 静 张 彤 张利艳 单杉杉

赵龙飞 徐书婧 谭 璐

前 言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工程国家计量规范,由招标人提供工程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经评审低价中标的工程造价计价模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利于发挥企业自主报价的能力,同时也有利于规范业主在工程招标中计价行为,有效改变招标单位在招标中盲目压价的行为,从而真正地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反映市场经济规律。

随着我国建设工程市场的稳步快速发展,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不断扩大,迫切需要大量的工程造价人员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为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国家颁布实施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等一系列新的计价规范。新规范的颁布与实施,对工程造价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使广大市政工程造价人员能够快速、全面地学习和掌握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提高其专业能力,更好地适应市政工程造价工作的需要,合理确定市政工程造价,我们组织相关人员编写了本书。

本书系统地讲解了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理论和方式方法,内容紧跟“13版规范”,注重与实际相结合,配有大量的计价实例,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与针对性。

由于编者的学识和经验有限,尽管编者反复推敲核实,但书中难免有疏漏或未尽之处,恳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做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目 录

1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基础	1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1.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一般规定	1
1.1.2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1.1.3 工程量清单编制内容	2
1.2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	8
1.2.1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规定	8
1.2.2 市政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	10
1.2.3 市政工程投标报价编制	11
1.2.4 市政工程价款结算编制	13
1.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与计算	29
1.3.1 工程费用的基本构成	29
1.3.2 工程费用参考计算方法	29
2 市政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	34
2.1 土石方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	34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34
2.1.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35
2.1.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37
2.2 道路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	46
2.2.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46
2.2.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53
2.2.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54
2.3 桥涵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	71
2.3.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71
2.3.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80
2.3.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81
2.4 隧道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	107
2.4.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07
2.4.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15
2.4.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15
2.5 管网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	134

目 录

2.5.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34
2.5.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39
2.5.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40
2.6 水处理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	146
2.6.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46
2.6.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50
2.6.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50
2.7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	156
2.7.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56
2.7.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58
2.7.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58
2.8 路灯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	159
2.8.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59
2.8.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66
2.8.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69
2.9 钢筋与拆除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及实例	171
2.9.1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71
2.9.2 清单相关问题及说明	172
2.9.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	172
3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实例	177
3.1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实例	177
3.2 市政工程投标报价编制实例	187
3.3 市政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实例	201
参考文献	220

1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基础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一般规定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人编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3)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工程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5) 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的相关规定编制。

(6)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并报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汇总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补充项目的编码由《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的代码 04 与 B 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 04B001 起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1.1.2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依据：

(1)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拟定的招标文件。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其他相关资料。

1.1.3 工程量清单编制内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 工程量清单必须根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附录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应采用前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附录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当同一标段(或合同段)的一份工程量清单中含有多个单位工程且工程量清单是以单位工程为编制对象时,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特别注意对项目编码十至十二位的设置不得有重码的规定。例如,一个标段(或合同段)的工程量清单中含有 3 个单位工程,每一单位工程中都有项目特征相同的挖一般土方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又需反映 3 个不同单位工程的挖一般土方工程量时,则第一个单位工程挖一般土方的项目编码应为 040101001001,第二个单位工程挖一般土方的项目编码应为 040101001002,第三个单位工程挖一般土方的项目编码应为 040101001003,并分别列出各单位工程挖一般土方的工程量。

(3)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附录的项目名称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附录中规定的项目特征,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予以描述。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是确定一个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可缺少的重要依据,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必须对项目特征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描述。但有些项目特征用文字往往又难以准确和全面的描述清楚。因此,为达到规范、简洁、准确、全面描述项目特征的要求,在描述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时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1) 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应按附录中的规定,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能满足确定综合单价的需要。

2) 若采用标准图集或施工图纸能够全部或部分满足项目特征描述的要求,项目特征描述可直接采用详见××图集或××图号的方式。对不能满足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部分,仍应用文字描述。

(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附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7) 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包括模板工程的内容,同时又在“措施项目”中单列了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项目。对此,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若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未编列现浇混凝土模板项目清单,即表示现浇混凝土模板项目不单列,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模板工程费用。

(8) 对预制混凝土构件按现场制作编制项目,“工作内容”中包括模板工程,不再另列。若采用成品预制混凝土构件时,构件成品价(包括模板、钢筋、混凝土等所有费用)应计入综合单价中。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

(9) 金属结构构件按成品编制项目，构件成品价应计入综合单价中，若采用现场制作，包括制作的所有费用。

2. 措施项目

(1) 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2) 措施项目中列出了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照“分部分项工程”的规定执行。

(3) 措施项目中仅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未列出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下列措施项目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确定：

1) 脚手架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1-1 的规定执行。

脚手架工程（编码：041101）表 1-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41101001	墙面脚手架	墙高	m ²	按墙面水平边线长度乘以墙面砌筑高度计算	1. 清理场地 2. 搭设、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 材料场内外运输
041101002	柱面脚手架	1. 柱高 2. 柱结构外围周长		按柱结构外围周长乘以柱砌筑高度计算	
041101003	仓面脚手架	1. 搭设方式 2. 搭设高度		按仓面水平面积计算	
041101004	沉井脚手架	沉井高度		按井壁中心线周长乘以井高计算	
041101005	井字架	井深	座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清理场地 2. 搭、拆井字架 3. 材料场内外运输

注：各类井的井深按井底基础上至井盖顶的高度计算。

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1-2 的规定执行。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编码：041102）表 1-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41102001	垫层模板	构件类型	m ²	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的面积计算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整理、堆放 2. 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清理、刷隔离剂 3. 模板场内外运输及维修
041102002	基础模板				
041102003	承台				
041102004	墩(台)帽模板	1. 构件类型 2. 支模高度			
041102005	墩(台)身模板				
041102006	支撑梁及横梁模板	1. 构件类型 2. 支模高度			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的面积计算

续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41102007	墩(台)盖梁模板	1. 构件类型 2. 支模高度	m ²	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的面积计算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整理、堆放 2. 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清理、刷隔离剂 3. 模板场内外运输及维修
041102008	拱桥拱座模板				
041102009	拱桥拱肋模板				
041102010	拱上构件模板				
041102011	箱梁模板				
041102012	柱模板				
041102013	梁模板				
041102014	板模板				
041102015	板梁模板				
041102016	板拱模板				
041102017	挡墙模板				
041102018	压顶模板	构件类型			
041102019	防撞护栏模板				
041102020	楼梯模板				
041102021	小型构件模板				
041102022	箱涵滑(底)板模板	1. 构件类型 2. 支模高度			
041102023	箱涵侧墙模板				
041102024	箱涵顶板模板				
041102025	拱部衬砌模板	1. 构件类型 2. 衬砌厚度 3. 拱跨径			
041102026	边墙衬砌模板				
041102027	竖井衬砌模板	1. 构件类型 2. 壁厚			
041102028	沉井井壁(隔墙)模板	1. 构件类型 2. 支模高度			
041102029	沉井顶板模板				
041102030	沉井底板模板	构件类型			
041102031	管(渠)道平基模板				
041102032	管(渠)道管座模板				
041102033	井顶(盖)板模板				
041102034	池底模板	1. 构件类型 2. 支模高度			
041102035	池壁(隔墙)模板				
041102036	池盖模板				
041102037	其他现浇构件模板	构件类型			
041102038	设备螺栓套	螺 栓 套 孔 深度	个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

续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41102039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 位置 2. 材质 3. 桩类型	m ²	按支架、平台搭设的面积计算	1. 支架、平台基础处理 2. 支架、平台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 材料场内外运输
041102040	桥涵支架	1. 部位 2. 材质 3. 支架类型	m ³	按支架搭设的空间体积计算	1. 支架地基处理 2. 支架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 支架预压 4. 材料场内外运输

注：原槽浇灌的混凝土基础、垫层不计算模板。

3) 围堰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1-3 的规定执行。

围堰（编码：041103）

表 1-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41103001	围堰	1. 围堰类型 2. 围堰顶宽及底宽 3. 围堰高度 4. 填心材料	1. m ³ 2. m	1. 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围堰体积计算 2. 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围堰中心线长度计算	1. 清理基底 2. 打、拔工具桩 3. 堆筑、填心、夯实 4. 拆除清理 5. 材料场内外运输
041103002	筑岛	1. 筑岛类型 2. 筑岛高度 3. 填心材料	m ³	按设计图示筑岛体积计算	1. 清理基底 2. 堆筑、填心、夯实 3. 拆除清理

4) 便道及便桥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1-4 的规定执行。

便道及便桥（编码：041104）

表 1-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41104001	便道	1. 结构类型 2. 材料种类 3. 宽度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 平整场地 2. 材料运输、铺设、夯实 3. 拆除、清理
041104002	便桥	1. 结构类型 2. 材料种类 3. 跨径 4. 宽度	座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清理基底 2. 材料运输、便桥搭设

5) 洞内临时设施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1-5 的规定执行。

1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基础

洞内临时设施 (编码: 041105)

表 1-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41105001	洞内通风设施	1. 单孔隧道长度 2. 隧道断面尺寸 3. 使用时间 4. 设备要求	m	按设计图示隧道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1. 管道铺设 2. 线路架设 3. 设备安装 4. 保养维护 5. 拆除、清理 6. 材料场内外运输
041105002	洞内供水设施				
041105003	洞内供电及照明设施				
041105004	洞内通信设施				
041105005	洞内外轨道铺设	1. 单孔隧道长度 2. 隧道断面尺寸 3. 使用时间 4. 轨道要求		按设计图示轨道铺设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1. 轨道及基础铺设 2. 保养维护 3. 拆除、清理 4. 材料场内外运输

注: 设计注明轨道铺设长度的, 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 设计未注明时可按设计图示隧道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并注明洞外轨道铺设长度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定。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应按表 1-6 的规定执行。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编码: 041106)

表 1-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41106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按使用机械设备的数量计算	1. 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在现场进行安 装拆卸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2. 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7) 施工排水、降水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应按表 1-7 的规定执行。

施工排水、降水 (编码: 041107)

表 1-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41107001	成井	1. 成井方式 2. 地层情况 3. 成井直径 4. 井(滤)管类型、直径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钻孔深度计算	1. 准备钻孔机械、埋设护筒、钻机就位; 泥浆制作、固壁; 成孔、出渣、清孔等 2. 对接上、下井管(滤管), 焊接, 安放, 下滤料, 洗井, 连接试抽等
041107002	排水、降水	1. 机械规格型号 2. 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按排、降水日历天数计算	1. 管道安装、拆除, 场内搬运等 2. 抽水、值班、降水设备维修等

注: 相应专项设计不具备时, 可按暂估量计算。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

8) 处理、监测、监控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应按表 1-8 的规定执行。

处理、监测、监控 (编码: 041108)

表 1-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041108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1. 悬吊 2. 加固 3. 其他处理措施
041108002	施工监测、监控	1. 对隧道洞内施工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2. 对明挖法、暗挖法、盾构法施工的区域等进行周边环境监测 3. 对明挖基坑围护结构体系进行监测 4. 对隧道的围岩和支护进行监测 5. 盾构法施工进行监控测量

注: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指施工过程中对现有施工场地范围内各种地下交叉管线进行加固及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但不包括地下管线或设施改、移发生的费用。

9)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应按表 1-9 的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措施项目 (041109)

表 1-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041109001	安全文明施工	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包括施工现场为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废弃物与材料运输的防护、保证排水设施通畅、设置密闭式垃圾站、实现施工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等环保措施;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 文明施工: 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企业标志、工程项目简介牌、工程项目责任人员姓名牌、安全六大纪律牌、安全生产记数牌、十项安全技术措施牌、防火须知牌、卫生须知牌及工地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全警示标志牌, 施工现场围挡以及符合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等要求采取的相应措施;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3. 安全施工: 根据相关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现场物料提升架与卸料平台的安全防护设施、垂直交叉作业与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设施、现场设置安防监控系统设施、现场机械设备(包括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与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的安全照明与警示设施等; 其他安全防护措施 4. 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场、工地试验室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等的搭设、维修、拆除、周转; 其他临时设施搭设、维修、拆除
041109002	夜间施工	1. 夜间固定照明灯具和临时可移动照明灯具的设置、拆除 2. 夜间施工时, 施工现场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示灯等的设置、移动、拆除 3. 夜间照明设备及照明用电、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
041109003	二次搬运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成品、半成品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积地点, 必须进行的二次或多次搬运
041109004	冬雨季施工	1. 冬雨季施工时增加的临时设施(防寒保温、防雨设施)的搭设、拆除 2. 冬雨季施工时对砌体、混凝土等采用的特殊加温、保温和养护措施 3. 冬雨季施工时施工现场的防滑处理、对影响施工的雨雪的清除 4. 冬雨季施工时增加的临时设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冬雨季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
041109005	行车、行人干扰	1. 由于施工受行车、行人干扰的影响, 导致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措施 2. 为保证行车、行人的安全, 现场增设维护交通与疏导人员而增加的措施
04110900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对已建成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人工和材料
04110900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人工和材料

注: 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 需分摊的应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10) 编制工程量清单时,若设计图纸中有措施项目的专项设计方案时,应按措施项目清单中有关规定描述其项目特征,并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若无相关设计方案,其工程数量可为暂估量,在办理结算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3. 其他项目

(1)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暂估价是指招标阶段直至签定合同时,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要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主要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是为了解决招标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专业工程发包以及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并需要总承包人对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和配合服务,对甲供材料、工程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进行施工现场管理时发生并向总承包人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应预计该项费用,并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向投标人支付该项费用。

(2) 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

(3)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估算,列出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列出明细表。

(4) 计日工应列出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暂估数量。

(5) 总承包服务费应列出服务项目及其内容等。

(6) 出现第(1)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4. 规费

(1) 规费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1) 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2) 住房公积金。

3) 工程排污费。

(2) 出现第(1)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列项。

5. 税金

(1) 税金项目清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营业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教育费附加。

4) 地方教育附加。

(2) 出现第(1)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列项。

1.2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

1.2.1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规定

1. 计价方式

(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宜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3) 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除工程量清单等专门性规定外的其他规定。

(4)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5) 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 计价风险

(1) 发包人承担。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应由发包人承担:

1)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2)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3) 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

(2) 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料)应在招标文件中按照表 1-10 的规定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写明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承包人投标时,甲供材料单价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签约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甲供材料款,不予支付。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发包人提交甲供材料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计划提供。

3) 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如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 发承包双方对甲供材料的数量发生争议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5)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购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为甲供材料的,材料价格应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调查确定,并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 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负责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10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已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但经检测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2 市政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

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复核

(1)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如是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应提请招标人明确；如是招标人编制，应予明确。

(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下列规定计价：

- 1)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 2) 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